

鄉議局大樓

《租用場地一般資料》

更新日期：
2018年5月22日

I) 可供租用的場地

鄉議局大樓（下稱「大樓」）可供個人/團體/機構（下稱「申請者」）租用的場地包括大劇院、演奏廳、展覽廳、會議室及活動室。大樓圖書室及閱讀室亦會以預約形式對外開放。

II) 開放時間

大劇院、演奏廳、展覽廳、會議室及活動室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日上午九時至晚上十一時；圖書室及閱讀室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六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II) 訂租辦法

申請租用大劇院、演奏廳及展覽廳的申請者可於舉行活動月份前的第二至十二個月內遞交申請。申請租用會議室及活動室的團體可於舉行活動月份前的一星期至六個月內遞交申請。有關訂租辦法可參考「訂租安排」及「場地租用申請表」。所有訂租申請將根據以下**優先租用團體**的次序集中處理，鄉議局大樓有權因應最高優先租用團體之臨時活動安排及需要拒絕或取消提供場地予其他租用團體：

1. 新界鄉議局 / 二十七鄉鄉事委員會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聯絡辦公室 / 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
3.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處、區議會及其他政府部門
4. 香港賽馬會
5. 海外華僑組織
6. 非牟利粵劇團體、文化及藝術團體
7. 其他非牟利團體（例如：註冊學校）
8. 其他團體（包括商業機構）
9. 個人申請

III) 場租收費

場租及設備收費將按照申請者提交場地租用申請表時的租用價目表收取。大樓將定期檢討有關收費及作出修訂。有關場租收費可參考「租用場地及設備一覽」及「租用價目表」。

IV) 付款程序

申請者在獲確認有關申請後，須在大樓發出確認信後的十四天內繳交百分之五十的總場租費用（包括場地、設備及技術支援）作為訂金，餘額須於活動舉行前二十一天繳清。另，租用大劇院及演奏廳的申請者亦需在繳交場租餘額的同時繳付**最少港幣三千元**保證金（按活動性質收費），有關保證金將會在活動結束、大樓人員確認場地\設施未有損壞、並填妥退款申請表後的約一個月後退還（需帶備收據正本）。所有活動期間產生的加時或新增服務，均需以現金支付。在指定日期前未能繳付指定場租費用者，可被視為取消預訂或放棄使用場地，大樓有權沒收部份或全部已繳付的費用作行政費。付款請以劃線支票繳交，抬頭請寫上「**新界鄉議局（大樓管理委員會）**」。

V) 場租優惠計劃

凡香港註冊非牟利團體或真正的非牟利地區團體，可申請場租優惠計劃，惟技術人員及設備費用屬不可減免。有關場租優惠計劃可參考「場租優惠計劃減租申請指引」及「場租優惠計劃減租申請表」。大樓可隨時調整或取消所有租金減免或優惠計劃而不另行通知。

VI) 場租轉讓、更改使用日期及取消租用安排

除非得到特殊許可，在任何情況下，申請者不可轉讓已確認的租用申請予其他團體。如需更改或取消租用場地，申請者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四十五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否則大樓將收取總租用金額百分之三十作行政費，通知期若少於二十一天則不接受改期或取消，申請者須按租約繳付全數租用金額，而已繳金額將不獲退還，所有申請皆受此條款約束。若申請時間少於上述要求，申請者須承擔有可能喪失更改或取消租用場地之權利，詳情可向管理處職員查詢。假如活動舉行當日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 8 號颱風信號而取消，按申請者的要求，管理處可由租用日期起六個月內另行安排日期作補償。申請者最多可獲兩次更改場地的權利，但必須在原訂日期六個月內，任何改動均需得到管理處同意並遵從租場守則進行。

VII) 退款

在下列情況下，大樓將向申請者退回**全部**已繳交的場租費用*：

- 1) 在惡劣天氣下（黑色暴雨警告或 8 號颱風信號）引致場地關閉；
- 2) 場地須進行緊急維修；
- 3) 管理處未能分配場地；
- 4) 因應新界鄉議局的活動安排而未能提供場地；
- 5) 活動舉行前四十五個工作天或以上，以書面通知大樓取消有關活動；及
- 6) 其他大樓認為可接納的原因。

此外，在下列情況下，大樓將視情況向申請者退回**部份**已繳交的場租費用*：

- 1) 少於活動舉行前四十五個工作天，但多於二十一天以書面提出轉用租金較低的場地；
- 2) 少於活動舉行前四十五個工作天，但多於二十一天以書面通知大樓取消有關活動；
- 3) 在活動過程中由於不可預知的原因或天氣原因引致活動中止，大樓將退回未經使用的場租、技術支援人員及設備費用（按每小時計算）；及
- 4) 其他大樓認為可以接納的原因。

VIII) 場地使用守則

所有租用大樓場地及設備的申請者必須遵守“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Use of Facilities & Services at Heung Yee Kuk Building”（只提供英文版本）[表格編號：HBR0914]。如申請者違反有關規定或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完成所有付款程序，大樓有權拒絕有關申請者使用或繼續使用所租用的場地及設備。在嚴重情況下，大樓有權取消申請者已確認的場地申請或即時中止提供已租用的場地及設備。申請者所繳交的費用可能不獲發還，或只按比例發還，並可能向涉事申請者追討一切直接或間接的損失。鄉議局大樓保留最終解釋及決定權。

鄉議局大樓辦事處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至六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查詢電話： 26869737 / 26869787

傳真號碼： 23319308